

全市首份生态修复补植令发出

被告人现场补植复绿

潮州日报讯 “现告知你应当履行替代性补植复绿的义务，与饶平县林科所联系，签订补植复绿协议，按照补植复绿的约定完成复绿补植义务。”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8月2日，潮州中院、饶平法院联合开展“绿美广东·向人大代表报告”主题活动，16名省、市人大代表受邀参加本次活动。活动现场，饶平法院发出全市首个生态修复补植令，9名被告人现场补植复绿。

庭审观摩

发出《生态修复补植令》

“现在判决如下：被告人刘某龙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”

活动当天，饶平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潮州市首个“生态司法修复基地、碳汇司法实践基地”旁，人大代表现场观摩旁听一宗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庭审。该案件被告人刘某龙违反国家规定，结伙熔炼贵金属，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，严重污染环境，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。

案件宣判后，饶平法院当庭向刘某龙发出《生态修复补植令》，督促当事人切实履行替代性补植复绿的义务，通过自愿认购树苗和进行劳务造林，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和弥补生态环境的损失。

见证修复

现场植树复绿

庭审结束后，在代表们的见证下，刘某龙与饶平法院审结的其他案件中的8名被告人一同在基地现场植树复绿。当事人通过亲手种植绿化，进行司法生态修复，从环境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，深刻认识生态保护的意义和破坏环境的法律后果。

该基地位于饶平县林科所树木园，由饶平法院、检察院、县林业局联合建立，旨在通过补植复绿、劳务代偿、异地代偿等方式替代修复受损的环境，为绿美建设添新绿。

座谈交流

听取代表意见建议

之后，省法院、潮州中院在饶平法院召开“绿美广东·向人大代表报告”主题座谈会，向与会人大代表分别通报全省法院、潮州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以及潮州法院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绿美潮州生态建设”工作情况。人大代表们就法院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护航绿美生态建设提出意见建议。

筑牢生态保护屏障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离不开司法的强力护航。接下来，潮州两级法院将在构建“生态司法一体化保护格局”上持续发力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专业化水平，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建设绿美广东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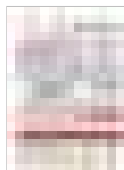
(张蝶 余楚洵)



08版：城乡视窗

← 上一期 下一期 →

版面导航



01版
要闻



02版
要闻



03版
理论

标题导航

- 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
- 被告人现场补植复绿
- 每个孩子享有更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
- 枫溪一违建工程被强制拆除
- 推动人居环境从“一时美”向“长效美”转变
- 清脏治乱 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